



争议解决

Disputes Resolution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 E2 座 2107, 邮编 100738
2107,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敬启者：

衷心感谢您对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的关注！

作为一家专注于公司、商事及金融领域的专业律师事务所，卓纬秉持“合作、主动、创新、承诺”的发展理念，坚持专业化、一体化和国际化发展模式，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法律服务。

卓纬争议解决部专注于金融、商事领域的重大复杂疑难争议解决，尤其擅长处理重大、复杂、二审、再审和抗诉案件。卓纬争议解决团队曾代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国际银行、中信证券、中山证券、平安信托、华鑫国际信托、中粮信托、银河金汇等众多大型金融机构在最高人民法院、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各地金融法院、仲裁委员会审理的众多重大疑难案件。卓纬争议解决团队以周密的诉讼策略、出色的庭审表现和卓越的谈判能力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

顺颂时祺！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0 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 E2 座 2107, 邮编 100738
2107,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目 录

一、卓纬概况	2
二、争议解决业务领域专业服务内容	5
三、争议解决业务领域代表性业绩	10
四、争议解决业务领域团队成员	23
附：荣誉与认可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卓纬概况

（一）卓纬专注于公司、商事及金融领域的专业法律服务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是一家专注于提供公司、商事以及金融方面的法律解决方案的专业律师事务所。卓纬秉持“合作、主动、创新、承诺”的发展理念，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和一体化发展模式，致力于成为“最受客户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法律服务。

卓纬的主要业务领域集中在资本市场、金融市场、国际贸易与合规、公司业务、知识产权、竞争与反垄断、刑事业务、争议解决等方面，并在银行、信托、证券、保险、基金、互联网、高科技与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能源与环保、房地产、智能制造、医药与大健康、文化传媒等行业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卓越成就。

卓纬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商务部国际投资法律服务库入库律所、商务部国际贸易和投资争端子库（世贸组织和区域贸易协定争端解决境内律师事务所）入库律所、商务部贸易救济和贸易壁垒应对子库（贸易救济应对）入库律所、商务部国际贸易和投资争端子库（国际投资法律事务-境内）入库律所，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资质，获商标代理资格、专利代理资格等。

卓纬现有北京、上海、深圳、海口四家办公室。

（二）广获赞誉的专业团队

卓纬拥有合伙人、顾问、律师及律师助理等近百人，且均毕业于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大多拥有多年国外学习和工作经验，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高效、精准、细致的法律解决方案。

凭借卓越的业务表现，卓纬专业团队广获赞誉及认可，连续多年荣登 **Chambers and Partners, ALB, IFLR1000, Legal 500, Asialaw Profiles, 《商法》, Who is Who** 等

多家权威专业法律评级机构榜单，先后荣获国内外近百项荣誉及认可。9 位入选司法部、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名单**。

（三）中国智慧、全球视野

卓纬已与世界各地的多家国际大型律师事务所及众多全国知名律所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依托上述资源和网络，卓纬可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全方位高品质跨境法律服务。

（四）卓纬的优势

一体化管理：作为一体化管理的律师事务所，卓纬能够调动全所的所有资源，通过完善的业务流程、完备的业务规范，集中事务所整体资源，调配最适合的专业人员，组成项目团队，汇聚团队成员多年累积的智慧、经验和资源，高效完成客户委托的项目，确保服务的专业水准和服务质量。

专注客户，个性化服务：卓纬秉持与客户共同成长、互相成就的服务理念，始终把客户的需求放在首位理解并尊重客户的目标和需求，努力为客户专业和个性化服务，切实维护客户利益。

极具性价比的服务收费：我们通过部门间合作和知识管理长期积累起来的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在提供高水准专业服务的同时帮助客户节省法律服务费用。

（五）卓纬的服务承诺

勤勉尽责：我们将勤勉、尽责地完成客户所需的法律事务工作，恪守职业道德，切实维护贵公司的合法权益，保证高效高质、高效地完成各项工作。

服务质量：我们将服务质量放在首位，由拥有优秀专业水平和经验的专业人员来开展工作。团队成员工作成果进行交叉审核、复查，互相协作配合。主办律师的所有工作由合伙人审核并密切监督。

快速响应：我们在接到客户的任何委托或指派信息后，保证在一个小时内及时与业务承办人联系，安排团队成员承担任务，并承诺在四十八小时之内反馈。

工作计划：我们在提供项目的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后，我们将按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制定相应的整体法律工作计划，对确定的工作内容明确时间表。

跟踪反馈：我们在提供法律意见或法律文件后，对具体律师处理事务的具体进展情况进行针对性的跟踪，主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题。同时，鼓励客户提出反馈意见，以便及时解决问题。

工作报告：我们会定期提交工作报告，汇总服务期间提出的法律问题，总结合作期间工作量。如有重大事务，本所律师将不定时地提交专项工作报告。

二、争议解决业务领域专业服务内容

卓纬的首要目的是尽可能地帮助客户避免诉讼，但在诉讼无可避免时，我们将会全力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卓纬擅长处理高标的额、疑难和再审案件。我们首先会从法律、商业和声誉方面对争议进行评估，然后制定出损害最小的解决方案。作为一家中资律师事务所，我们可以从事外资律师事务所无法从事的活动（中国不允许外资律师事务所代表客户在中国法院出庭），因此我们常与众多知名的外资所合作，在中国开展诉讼业务。我们通常会采用冻结资产等措施，来处理一些高标的额、欺诈和资产追索类案件。我们的律师已经多次代表客户在中国赢得判决。

诉讼不再是唯一的救济途径，我们同样擅长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比如调解、仲裁、专家意见等。我们的多位合伙人是中国仲裁协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及其他仲裁中心的会员，可以良好地代表客户参与到仲裁活动中，高效地解决纠纷。

（一）我们的服务领域

（1）证券诉讼

我们的争议解决团队在证券诉讼领域拥有精湛的专业技能及丰富的实战经验。我们曾代表发行人、承销商、投资银行、私募基金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他们在证券领域中遭遇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行业监管以及专业责任等问题提供过广泛的专业意见及诉讼代理服务。

（2）股东及公司

就股东实名或隐名出资、股权及股东身份争议、股东的保护及派生诉讼、公司治理结构等提供法律意见及代理服务。

（3）商业及合同

针对客户在商业活动中所涉及的出售、购买、合资企业、合伙、项目、投资、服务、供应和分销等协议相关的争议提供专业服务。

（4）建筑工程

为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设计、监理合同，建筑质量、工程延误、工程款结算等建筑工程纠纷提供广泛的服务。

（5）银行及金融

凭借在银行及金融领域的丰富实践经验，我们的律师曾帮助众多的国内外银行及金融机构成功解决了多起复杂的法律纠纷，包括房产抵押贷款、资产抵押贷款、无担保贷款、杠杆贷款、银团贷款、及其设备融资租赁、保理和理财产品、私募基金及信托公司的委托贷款、股票质押式回购、股票收益权转让、民间借贷等。

（6）涉外诉讼及仲裁

我们拥有一只拥有在英国、美国、法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留学或工作经历的专业团队，我们的律师能够用英语、法语等国际商务语言直接为境外客户提供争议解决服务。我们曾代表多家跨国公司、外国银行、境外金融机构等商业主体在中国的商业活动中出现的诉讼及仲裁提供全面代理服务，并取得不俗业绩。

（7）不良资产处置

我们的律师经历了中国不良资产行业的整个发展历程，无论是不良债权的政策性剥离还是商业化处置，均活跃着我们律师的身影。我们为多家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专业投资者就不良资产的前期尽职调查、处置方式的选择、资产包的估值与定价、商业谈判、拍卖及交割、后续处置等各个环节提供专业服务。

（8）破产和重组

在破产和重组领域，我们可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破产和清算风险分析、企业托管、破产清算申请、履行管理人职责、公告和通知、日常事务管理、债权债务审查、财产清收、职工安置与财产处置、以及有关破产清算的其他事务。

（9）劳动争议

凭借我们在劳动争议领域的丰富实践经验，我们为客户提供的劳动争议服务包括

但不限于：代理劳动仲裁及劳动诉讼；以协商、调解、谈判的方法解决劳动纠纷；追索劳动报酬；草拟、审核及修改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完善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协助用人单位完成劳动法律义务；协助用人单位建立完善职工档案；协助用人单位建立劳资双方协调机制；劳动法律培训；其它劳动法律事务。

（10）知识产权诉讼

在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行政程序及诉讼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二）我们为客户提供的法律服务

（1）案件的初步分析与评估

在正式启动诉讼程序之前，我们的律师将对客户拟委托的个案进行法律分析与评估，并提供书面报告及建议供客户参考，以便客户决策是否启动及如何启动该个案的诉讼程序。

（2）起草诉讼文件

收集整理案件证据并了解案件事实，在此基础上，起草起诉状、证据清单、保全申请、授权委托书等诉讼文件。

（3）采取保全措施

针对可能因诉讼相对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客户其他损害的案件，我们将根据客户指示，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对诉讼相对方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保全措施、责令诉讼相对方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作出一定行为，确保将来判决生效后能得到顺利执行。

（4）参加法庭审理

我们将代表客户向法庭陈述案件事实及理由，举证并质证，代为承认、变更或放弃诉讼请求，申请司法鉴定或证人出庭作证，发表辩论意见，反驳对方答辩意见，在法庭主持下进行调解或庭外和解；根据客户指示，撤回起诉等等。庭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

内，向客户提交书面开庭报告，以便客户及时了解案件进程。

（5）上诉

如客户对一审判决结果持有异议，我们将代表客户在法定期限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上级法院依照案件事实及应适用的法律，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争取改判一审判决结果或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案件。

（6）再审

对于已经生效的民事判决，我们也可根据客户指示，代理客户提出再审申请，并尽最大努力争取启动程序再审程序。

（7）执行

对于已经生效的民事判决，我们将全面、细致地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为客户量身定做执行方案。对于实践中普遍存在的执行难问题，我们将穷尽各种手段来化解执行难题。执行过程中，我们往往变更、追加被执行人，或发起否认公司人格诉讼、代位权诉讼、申请被执行人破产等手段来实现贵司的执行目标；我们也不放弃和解努力，积极与被执行人展开谈判，争取与其达成和解协议。如遇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和解协议时，我们将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原判决或就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执行人履行和解协议；我们也会密切关注被执行人的消费状况，及时向法院报告财产动向，督促法院限制被执行人的高消费活动，并将被执行人列入失信名单，使得被执行人信誉破产、经营难以为继，从而迫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判决；对于生产经营正常，完全有偿还能力，却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我们将利用刑法中“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罪”的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申请立案，以此威慑被执行人认真履行法院判决。

（8）和解

尽管和解会降低我们的律师费收益，但为最大限度维护贵司的合法利益，无论在诉讼阶段还是执行阶段，我们从不关闭谈判的大门，永不放弃和解努力，争取达成令客户满意的和解方案。

（9）咨询与建议

在上述服务过程中，我们会与客户保持密切的工作联系，根据客户的工作需要，为客户提供与解决争议有关的日常法律咨询及专业建议。

三、争议解决业务领域代表性业绩

我们的争议解决团队能够深刻理解客户目标，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争议解决方案。与国际律所的良好合作也使得我们能够最大程度地保证客户在国际市场上的利益。

近年来，我们与众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跨国公司、高科技企业、金融机构等商事主体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为大量国、内外客户在中国开展商业活动所涉及的争议解决提供过广泛的法律服务。我们的代表性业绩包括：

（一）资本市场与金融

- 代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 8805 万股质押式股票回购业务引起的一系列争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案件分析、债权处置方案的设计与优化、救济路径的评估与选择、向上海高院申请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债权处置与回收等，累计收回约 7 亿元；
- 代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某债券投资人针对债券发行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案件分析、收集案件证据、确定并优化答辩思路、起草并向法庭提交相关文件，参与法庭审理并陈述代理意见，危机公关处理、与证券监管部门沟通等；
- 代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其与多名融资融券客户之间的 1.3 亿逾期借款争议中，为其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办理公证债权文书、与融资融券客户进行谈判及和解、进行债权处置方案的设计与优化等；
- 在华融证券与某上市公司股东之间的 6 亿股票质押式回购强制执行案件中，代理华融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协助客户完成 6129 万股质押股票的处置，累计收回约 6 亿元；
- 在第一创业证券与某上市公司之间的 8.5 亿破产债权申报案件中，代理一创证券成功在天津一中院申报债权；

- 在平安信托与某房地产公司之间的 14 亿委托贷款纠纷中，代理平安信托获得广东高院一审胜诉判决，目前处于最高院二审中；
- 在平安信托与某上市公司之间的 5 亿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中，代理信托公司在上海金融法院起诉；
- 在中粮信托与某公司之间的 1 亿信托合同纠纷中，代理中粮信托在最高院应诉；
- 在中粮信托 3000 万保证合同纠纷中，代理中粮信托在北京东城法院和北京二中院获得一审及二审胜诉判决；
- 在华鑫国际信托与某上市公司股东之间的 10 亿股票质押式回购强制执行案件中，代表华鑫国际信托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协助客户完成 6000 万股质押股票的处置，累计收回约 5 亿元；
- 在银河金汇与某上市公司之间的 12 亿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中，标的约 9.8 亿，代理银河金汇在上海金融法院起诉，协助客户在 1 个月内查封 20 多项财产线索；
- 在银河金汇资管合同纠纷案中，代理银河金汇在中国贸仲应诉，获得胜诉判决；
- 在华融资本与多个公司之间的 30 亿破产债权申报系列案件中，代理华融资本；
- 在中国建设银行 3 亿储蓄合同纠纷案中，代理建设银行在最高人民法院应诉；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下称农业银行）与新沂市良晨工贸有限公司（下称良晨公司）、新沂三友油脂有限公司（下称三友公司）、新沂市粮食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在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与某公司之间的 2 亿借款合同纠纷中，代理民生银行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 在民生银行邯郸分行与某公司之间的 1.67 亿借款合同纠纷中，代理民生银行在河北高院起诉；

- 代理上海市长宁区法院审理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被告一方，最终以原告撤诉结案；
- 代理进出口银行诉四川汉龙集团、汉龙高新技术公司金融借贷纠纷案；
- 代表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在其与某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争议中，为其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 代理华泰财险四川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 中经信蒙妮莎不良资产清收纠纷；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提供法律咨询；
-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不良资产处置与清收。

（二）公司与商业合同

- 代表中能桑普阿克塞县科技有限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之间的数十起买卖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及建议，并代表中能桑普阿克塞县科技有限公司与多家供应商达成和解安排，彻底解决了彼此之间的商业纠纷；
- 代表中能首科，就其受让中能桑普股份有限公司出让的中能桑普阿克塞县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 代表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北京京海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永创兴业（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租赁合同、电力改造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服务；
- 代理浙江省海宁市某公司因商城火灾造成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并获得二千八百余万元赔偿；
- 为吉林松原嘉德汇地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开发区政府招商合作纠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中国化工集团内部 15 亿余元欠款纠纷解决方案；

- 为北京一商集团借贷纠纷、联营合同纠纷提供诉讼法律服务；
- 为四川某拟上市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纠纷集团性诉讼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龙禹神州公司、北京京城水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诉讼；
- 为重庆纱线产品交易中心股权转让纠纷案；
- 在每日传媒诉一得阁墨业股东协议纠纷案中，代理每日传媒；
- 在齐齐哈尔百货大楼公司诉工商银行齐齐哈尔龙沙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案中，代理百货大楼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在内蒙古神泽蒙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柯林斯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再审案中，代理神泽蒙华公司；
- 在北京安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诉中日友好医院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中，代理中日友好医院；
- 在北京德威胜达经贸有限公司诉中国新兴保信建设总公司钢材买卖合同纠纷案中代理原告；
- 在北京润通房地产公司诉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融资租赁纠纷案中，代理北大医院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 西昌某矿产公司股权纠纷案；
- 河北香河泰华致冷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北香河华北致冷设备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案；
- 深圳原中荟公司、北京中安特公司与中国机动车辆安检中心股权纠纷案；
- 蒋维明、蒋晟胤诉江西赣中氯碱制造有限公司及汤明股权转让执行纠纷；
- 赵树森诉甘肃澳德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天昌矿业）；
- 代理北京联想利泰软件有限公司（联想集团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案；
- 代理北京树山广告公司广告服务合同纠纷案；

- 代表本诉原告/反诉被告某投资公司与本诉被告/反诉原告某科技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提供法律服务与建议；
- 代理富力（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香河县人民政府合同纠纷案；
- 代理富力（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新兴思达工贸有限公司保证责任纠纷案；
- 代理富力（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新兴思达工贸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
- 代理富力（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李兴、杨文亮返还借款纠纷案；
- 代理贵州力量能源有限公司与舒虹霖、舒江涛及六盘水昌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协议纠纷案
- 代理富力（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李某仲裁裁决执行案；
- 代理富力（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用地合作合同纠纷案；
- 代理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某钢结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代理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固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 代理北京金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省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办公室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 代理北京尚博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晖农集团租赁合同纠纷案；
- 代理北京热度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夏君天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 代理北京热度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旗下艺人多起演艺经纪合同纠纷案件；

- 代理北京网安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众融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三）涉外仲裁与诉讼

- 在申请人某坦桑尼亚公司与被申请人某 A 股上市公司及某香港公司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的一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仲裁中，代表被申请人提供法律服务。经审理，除申请人提出的维修费请求（金额仅占其整体请求金额的 0.2%）获得仲裁庭支持外，其余十项仲裁请求均被驳回；而被申请人提出的六项反请求主张中，五项获得了仲裁庭的支持；
- 代表被申请人美国 Chromalox 公司与申请人某代理商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的佣金代理仲裁纠纷中提供法律意见和代理服务。经审理，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全部被驳回；
- 就申请人某香港公司与被申请人某天津公司与某上海公司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审理的一起服务合同仲裁案中，代表申请人提供法律服务。经仲裁庭调解，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达成调解协议，并成功收回服务费用；
- 代理一家大型国企应对有关合资和知识产权纠纷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案件，对方为一家 BVI 公司；
- 代理一家中国汽车制造企业提起有关买卖合同和保险合同纠纷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案件，对方为一家叙利亚公司；
- 代理一家大型国企的子公司提起有关买卖合同纠纷的国际商会仲裁案件，对方为一家新加坡公司；
- 代理一家中国大型能源企业应对有关合作开发纠纷的临时仲裁案件(仲裁地点为新加坡)，对方为一家印度尼西亚公司；
- 代理一家中国公司提起有关股权转让纠纷的国际商会仲裁案件,对方是一家韩国公司；

- 代理一家中国公司提起有关私募基金投资纠纷的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仲裁案件,对方是美国公司;
- 代理一家跨国公司提起系列有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贸仲仲裁案件;
- 代理一家新西兰公司提起有关进出口合同纠纷的贸仲仲裁案件;
- 厦门某企业诉某美国知名投资公司、史某某、彭某某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作为被告彭某某的代理人,涉案标的人民币 1.3 亿元;
- 代理一家中国公司提起有关加工合同纠纷的贸仲仲裁案件,并协助客户向香港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胜诉裁决;
- 代理一家跨国公司提起有关建筑工程纠纷的贸仲仲裁案件;
- 为一起英国高等法院诉讼案件提供中国法律意见;
- 代理一家国外知名大学应对在中国法院提起的诉讼案件;
- 代理一家跨国移动手机制造公司应对在中国法院提起的多起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诉讼案件;
- 代理一家跨国重型设备制造企业应对在中国法院提起的有关产品责任的诉讼案件;
- 代理一家大型中国出版公司应对在中国法院提起的有关版权纠纷的诉讼案件;
- 代理一家大型中国光伏企业在中国法院提起有关工程施工纠纷的诉讼案件;
- 协助一家中国智能技术企业应对在美国联邦法院提起的盗版诉讼;
- 协助一家大型国企及其子公司应对在美国联邦法院提起的 Rule B 申请;
- 协助一家大型国企应对在美国联邦法院提起的侵犯商业秘密诉讼;
- 协助一家中国企业应对在美国联邦法院提起的特许权纠纷诉讼;
- 协助一家大型能源国企在美国破产法院应对供货商提出的破产申请;
- 协助一家中国商业银行追索债务人在海外资产;

- 代表韩国娱美德株式会社处理与盛大游戏等之间的系列知识产权纠纷；
- 代表维实洛克卢森堡有限公司、维实洛克有限公司在中国申请认可与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裁决；
- 代表澳大利亚 DFA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与大连华锐重工之间的独立保函欺诈纠纷；
- 代表美国投资者处理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就某赴美上市公司证券欺诈案中的保险纠纷；
- 参与香港知名地产企业内地投资案所衍生的诉讼，涉及在内地法院适用香港法律，及内地、香港两个平行诉讼程序的协调及大量香港法律意见的整理说明；
- 代表德国 CRP 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国内某供应商之间的多起国际货物买卖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及诉讼代理服务；
- 代表美国某上市企业在国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与员工之间的股票期权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及诉讼代理服务；
- 为美国 China-America Capital Company 与中国某上市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服务。

（四）建筑工程与基础设施

- 作为富力（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与富力（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河县人民政府的合同纠纷中，成功撤销一审判决，并使该案发回重审；
- 就申请人某公司与被申请人某 A 股上市公司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的一起建筑合同纠纷中，代表申请人提供法律服务。经仲裁庭审理，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部分获得支持；

- 为德国 Berger 公司在中国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与承包商、分包商和供货商在建筑领域的多项争议提供法律服务与建议,并代表德国 Berger 公司与承包商、分包商和供货商达成和解协议;
- 代表广州市东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北京裕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间的财产损害赔偿案件提供法律服务;
- 为保利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费集团诉讼提供法律服务;
- 代理国贸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保险合同诉讼;
- 为北京城建集团旗下子公司建筑工程合同纠纷、采购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法务;
- 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拆迁补偿安置纠纷提供法律服务;
- 为北京弘威嘉业投资有限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纠纷提供法律服务;
- 为河北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合作开发纠纷提供法律服务。
- 代理天津德亿达集团房地产合作开发纠纷提供法律服务;
- 代理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海南某房地产公司 100 亩土地使用权纠纷;
- 江苏盐城二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诉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
- 北京荣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隆利特益腾建筑装饰公司诉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买卖合同纠纷案;
-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关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款纠纷;
-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宿迁市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审;

- 周晓宾诉平顶山市长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路继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 代理保利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费集团诉讼提供法律服务；
- 代理广州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何某、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在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审案件；
- 代理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房地产纠纷案；
- 代理北京金港机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润林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代理北京金港机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宜良县城市更新改造办公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代理北京金港机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大地钢结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深圳华南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 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与山东雄狮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清技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上诉案；
- 担任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密云分局法律顾问，对土地、矿产资源、规划执法过程中土地利用、土地权属、土地收储、土地征收、土地或矿产资源违法等提供法律意见，办理相关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推进分局依法行政；
- 代理绿城集团下属北京云溪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新圆明三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涉案标的 5 亿余，前后历经多轮诉讼，最终帮助客户取得完全胜诉。

- 向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密云分中心就土地一级开发过程的合同草拟、签订、履行和补充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所涉密云区该时间范围内几乎全部的一级开发项目。

（五）知识产权类

- 代理艺龙网公司进行合同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代理北京淘友天下公司与新浪微博进行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代理江苏煤化工程研究院诉易高环保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及仲裁系列案件；
- 代理北京密克斯公司（MIX 酒吧）诉九合优品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 代理北京立信资产评估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 代理武汉华师妙笔公司诉商标评审委员会、华南师范大学商标行政纠纷案；
- 代理王某诉商标评审委员会、泰山石膏公司商标行政纠纷案；
- 代理兖矿集团与中煤北京煤矿机械公司专利权侵权纠纷案；
- 担任电影《惊沙》（剧本《秦基伟血战临泽》）制片方法律顾问；
- 担任《绝情华尔街》作者陈思进的法律顾问，并对该作品的电影及电视剧改编制作过程提供法律服务；
- 代理某国外奢侈品牌诉安徽白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商户侵害商标权系列案件；
- 代理某国外知名品牌诉广州华美达大酒店侵害商标权案件；
- 代理某国外知名品牌诉刑事被告人侵害商标权民事赔偿案件；
- 代理国外知名奢侈品牌诉广州羿丰置业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案；
- 代理澳大利亚知名化妆品品牌对境内抢注人抢注行为在最高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 代理西安云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狼人杀”商标宣告无效案，通过分析游戏玩法，打破无效宣告请求人证据链条，成功帮助客户在二审程序中实现逆转，促使“狼人杀”商标继续合法有效；
- 代理美捷特（厦门）传感器件有限公司宣告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加速度传感器专利无效案；
- 代理国内知名房地产集团妥善处置建筑物被诉侵犯工艺美术作品著作权案。
- 针对网络诽谤事件，代理国内知名房地产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提起数起维权诉讼均取得胜诉。
- 代理意大利知名服装品牌，就数家国内大型海外代购经销商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提起胜诉，在多地中高原均取得胜诉。
- 代理某国外奢侈品牌对 KTV 包房内将其知名商标作为装饰装潢要素行为，提起不正当竞争之诉。
- 代理国内知名网游“劲舞团”在知名漫画家起诉该网游侵犯其作品著作权案中应诉，并成功维护客户利益。

（六）执行类

- 在某信托公司与某上市公司股东之间的 10 亿股票收益权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件中，代表该信托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代理深圳好日子酒店公司就被查封的房产向海淀法院和朝阳法院申请案外人执行异议，解除多项查封；
- 在红都集团申请万方白云公司强制执行案中代理红都集团；
- 蒋维明、蒋晟胤诉江西赣中氯碱制造有限公司及汤明股权转让执行纠纷；
- 中海物业与诺伯豪斯强制执行纠纷；
- 北京城建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山西关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宝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东生强制执行案；

-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河北盈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强涛公司）执行异议纠纷。
- 富力（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李兴、杨文亮强制执行案。

四、争议解决业务领域团队成员

- 叶 强 合伙人
- 胡 宇 翔 合伙人
- 王 力 塘 合伙人
- 黄 思 哲 合伙人
- 许 冠 男 合伙人
- 张 弘 昊 合伙人
- 袁 权 合伙人
- 申 海 恩 业务顾问
- 董 睿 专家顾问
- 蔡 学 恩 专家顾问
- 阎 晓 蓉 高级律师
- 杨 飞 飞 律师
- 周 阳 律师
- 马 瑞 莲 律师
- 孙 建 梅 律师
- 隋 晓 明 律师

- 周 蔓 仪 律师
- 魏 朦 璐 律师
- 高 舒 阳 律师

叶强 争议解决主管合伙人/英国皇家御用仲裁协会会员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公司金融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john.ye@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叶强律师在国内和国际性律师事务所，有着 24 年的争议解决经验。他尤其擅长协助国内外客户在中国解决纠纷。叶强律师专注于解决与证券、银行与金融、公司领域相关的法律争议。凭借着在中国建设银行五年工作经验，他曾帮助众多的国内银行、外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成功解决了多起复杂的房产抵押贷款、资产抵押贷款、无担保贷款、杠杆贷款、银团贷款、理财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法律纠纷。此外，叶强律师还曾帮助多家跨国公司商业客户处理过多起公司、合同和商事纠纷。叶强律师曾服务的客户包括花旗集团、中国银行（香港）、星展银行、渣打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麦格里投行、中信证券、中山证券、江南证券、华鑫国际信托、富力地产、惠普、博格、Chromalox、德高广告、DHL、UPS 等多家著名企业。

教育背景

- 2000 年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University of Sheffield），获商法硕士学位；
- 1992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

- 叶强律师是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协会会员/MCI Arb，于 2011 年加入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并担任合伙人；
- 在加入本所之前，叶强律师于 1992 年至 1997 年，供职于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市分行。之后他进入广州某律师事务所，开始了诉讼与仲裁法律实践。1999 年，他进入英国谢菲尔德大学攻读商业法学硕士学位。英国毕业后，叶强律师在一家全球建筑领域享有卓越声誉的英国律师事务所广州及香港办公室工作两年。此后，叶强律师在上海和北京的某律师事务所的工作经历，奠定了其在诉讼及仲裁领域的专业经验及良好的专业声誉；

- 叶强律师现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团队的主管合伙人。

代表性业绩

- 在申请人某坦桑尼亚公司与被申请人某 A 股上市公司及某香港公司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的一起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仲裁中，代表被申请人提供法律服务。经审理，除申请人提出的维修费请求（金额仅占其整体请求金额的 0.2%）获得仲裁庭支持外，其余十项仲裁请求均被驳回；而被申请人提出的六项反请求主张中，五项获得了仲裁庭的支持；
- 代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 8805 万股质押式股票回购业务引起的一系列争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案件分析、债权处置方案的设计与优化、救济路径的评估与选择、债权处置与回收等等；
- 代表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就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众多保证人之间的 6000 万股股票收益权转让纠纷提供全程发案率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案件风险评估与分析、法律处置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不同司法救济路径的评估与选择、债权处置与回收等等；
- 作为富力（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代理人，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国兴环球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与富力（北京）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河县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中，成功撤销一审判决，并使该案发回重审；
- 代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某债券投资人针对债券发行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主体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案件分析、收集案件证据、确定并优化答辩思路、起草并向法庭提交相关文件，参与法庭审理并陈述代理意见，危机公关处理、与证券监管部门沟通等等；
- 代表被申请人美国 Chromalox 公司与申请人某代理商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的佣金代理仲裁纠纷中提供法律意见和代理服务。经审理，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全部被驳回。
- 就申请人某香港公司与被申请人某天津公司与某上海公司在上海仲裁委员会审理的一起服务合同仲裁案中，代表申请人提供法律服务。经仲裁庭调解，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达成调解协议，并成功收回服务费用；
- 就申请人某公司与被申请人某 A 股上市公司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的一起建筑合同纠纷中，代表申请人提供法律服务。经仲裁庭审理，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部分获得支持；
- 代表中能桑普阿克塞县科技有限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之间的数十起买卖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及建议，并代表中能桑普阿克塞县科技有限公司与多家供应商达成和解安排，彻底解决了彼此之间的商业纠纷；

- 代表德国 CRP 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国内某供应商之间的多起国际货物买卖纠纷，提供法律服务及诉讼代理服务。

主要论著

- 《论英国侵权法下的疏忽》（《国际商法论丛》，第五卷，法律出版社 2003）
- 《从“买方谨慎”到“卖方谨慎”原则——货物销售法下的默示条款》（《国际商法论丛》，第六卷，法律出版社 2004）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资本市场的新规则》（《中国法律与实践》，第二十二卷，2008 年 6 月）

社会职务

- 北京市律师协会不良资产处置法律实务专业委员会委员
- 北京市东城区第三届律师协会理事
- 第十一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不良资产处置法律实务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

荣誉认可

- 2019 年荣获“2018-2019 年度北京市律师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
- 2019 年入选司法部千名涉外法律人才库
- 2018 年入选司法部千名涉外法律人才库
- 2018 年荣获“2017-2018 年度北京市律师优秀党员”荣誉称号
- 2017 年荣获“2016-2017 年度北京市律师优秀党员”荣誉称号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粤语

胡宇翔 合伙人

专业领域：金融、商事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yuxiang.hu@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胡宇翔律师为卓纬争议解决部合伙人，其执业领域主要专注于金融、商事争议解决，曾代理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平安信托，中粮信托、华鑫信托、中信证券、银河证券、中山证券、华融证券、一创证券等大型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在最高法院、各地高院、金融法院、仲裁委的各类重大疑难案件，涉案标的超过 100 亿元，并为中粮集团、世纪金源集团、中国电建集团等就其复杂风险事项处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以出色的庭审表达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

教育背景

- 2021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
- 201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 胡宇翔律师于 2018 年加入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 在加入本所之前，胡宇翔律师曾在某英国律师事务所和某北京律师事务所工作多年。

代表性项目

银行及信托

- 在平安信托就其与南京某房地产龙头企业之间的 20 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中，代理平安信托在广东高院和最高院获得一审及二审胜诉判决；
- 在平安信托与某上市公司之间的 5 亿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中，代理平安信托在上海金融法院起诉，协助客户在 1 个月内查封 20 多项财产线索；
- 在中粮信托与某公司之间的 1 亿信托合同纠纷中，代理中粮信托在最高院应诉；

- 在中粮信托 3000 万保证合同纠纷中，代理中粮信托在北京东城法院和北京二中院获得一审及二审胜诉判决；
- 在华鑫国际信托与某上市公司股东之间的 10 亿股票质押式回购强制执行案件中，代表华鑫国际信托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协助客户完成 6000 万股质押股票的处置，累计收回约 5 亿元；
- 在中国建设银行 3 亿储蓄合同纠纷案中，代理建设银行在最高人民法院应诉；
- 在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与某公司之间的 2 亿借款合同纠纷中，代理民生银行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 在民生银行邯郸分行与某公司之间的 1.67 亿借款合同纠纷中，代理民生银行在河北高院起诉。

证券及资管

- 在某证券公司与某上市公司破产管理人之间的 1 亿破产撤销权纠纷中，代理该证券公司在山东东营中院应诉，获得胜诉判决；
- 在银河金汇与某上市公司之间的 12 亿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中，代理某证券公司在中国金融法院起诉，协助客户在 1 个月内查封 20 多项财产线索；
- 在银河金汇资管合同纠纷案中，代理银河金汇在中国贸仲应诉，获得胜诉判决；
- 在中信证券与某上市公司股东之间的 10 亿股票质押式回购强制执行案件中，代理中信证券向上海高院申请强制执行，已协助客户完成 8805 万股质押股票的处置，累计收回约 7 亿元；
- 在华融证券与某上市公司股东之间的 6 亿股票质押式回购强制执行案件中，代理华融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协助客户完成 6129 万股质押股票的处置，累计收回约 6 亿元；
- 在第一创业证券与某上市公司之间的 8.5 亿破产债权申报案件中，代理一创证券成功在天津一中院申报债权；
- 在华融资本与多个公司之间的 30 亿破产债权申报系列案件中，代理华融资本；
- 在华融资本与某房地产公司之间的 8 亿委托贷款纠纷中，代理华融资本在北京四中院起诉并获得胜诉判决；
- 在中山证券与投资者就某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四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案件中，代理中山证券应诉；
- 在银河证券不当得利纠纷中，代理银河证券在北京西城法院应诉，获得胜诉判决。

商事

- 在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某投资机构之间的 1.4 亿股权回购纠纷中，代理该控股股东在最高院申请再审，并最终与该投资机构达成和解，为该控股股东挽回 7000 余万的损失；
- 在晨晖资本与某公司之间的 1 亿对赌纠纷中，代理晨晖资本在北京仲裁委起诉，并最终达成调解；

- 在中粮集团与某公司之间的 1 亿增资纠纷中，代理中粮集团在北京朝阳法院及唐山中院应诉；
- 在武信控股与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中，代理武信控股在辽宁高院上诉；
- 在某上市公司股东与某投资机构之间的 1 亿股权益收益权转让纠纷中，代理该股东在中国贸仲应诉；
- 在华运金租与某金融租赁公司之间的 4 亿融资租赁纠纷中，代理华运金租在石家庄中院起诉，在案件被集中管辖的情况下完成立案。

其他

- 为世纪金源与某公司之间的 10 亿债务抵销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中山证券与多名融资融券客户之间的 1.3 亿逾期借款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办理公证债权文书、与融资融券客户进行谈判及和解、进行债权处置方案的设计与优化等；
- 为康奈尔大学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电建地产南国置业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担任银河金汇的常年法律顾问；

研究成果

- 《全国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对银行业务的影响和应对》研究报告
- 《全国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对信托业务的影响和应对》研究报告
- 《全国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对证券业务的影响和应对》研究报告
- 《全国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对保险业务的影响和应对》研究报告

荣誉奖项

- 荣获 2021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
- 荣获 2019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 入选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王力壙 合伙人

专业领域：金融、公司与商事、房地产、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liyong.wang@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王力壙律师从事律师行业近三十年。王力壙律师擅长代理金融、担保、房地产、公司股权纠纷等各类民商事案件。曾代表建设银行参与“啤酒花”、“德隆”等重大金融事件的诉讼、重组工作。有较强的金融法律知识和金融资产重组、处置经验。现主要在北京和新疆两地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教育背景

- 新疆大学 法学学士
- 北京大学 EMBA 硕士

工作经历

- 王力壙 1995 年至 1998 年 9 月，在新疆鼎信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99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新疆同泽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党支部书记、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 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新疆旭业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鼎信旭业所）担任律所合伙人、副主任、党支部书记，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民商专业委员会金融专业组成员，连续两届被评为“乌鲁木齐市优秀律师”；
- 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在北京市凯誉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 2013 年 3 月 14 日创立北京朗仕律师事务所，2019 年 6 月加入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现为争议解决部合伙人。

代表性案件

民商事案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

公司、新疆汇金石业有限公司不良债权纠纷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新疆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民丰县万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新疆福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抵押合同纠纷案；
孙某某与王某某代持股权合同纠纷案、撤销仲裁裁决案；
北京天语同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音传播（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以及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粮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新疆分行等多家单位代理诉讼案件。

刑事案件

李某某诈骗案；
严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孙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等。

顾问单位

- 北京呈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中体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中科厚德科技有限公司
- 新疆乐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诚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工作语言

普通话

黄思哲 合伙人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公司合规、私募股权与投资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sizhe.huang@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

黄思哲律师于 2019 年 3 月加入卓纬律师事务所，任争议解决部合伙人，他的执业领域为争议解决、公司合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在加入卓纬律师事务所之前，黄思哲律师曾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工作近 5 年。黄思哲律师多次参与大型中外企业在中国的复杂商业争议的诉讼、仲裁活动。他还在合规调查、多边开发银行制裁解禁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此外，黄思哲律师也在大量的风险投资、私募融资、收购与兼并项目中为中国及境外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 2014 年毕业于美国乔治城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 2013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 2010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代表性项目

争议解决领域

- 代表韩国娱美德株式会社处理与盛大游戏等之间的系列知识产权纠纷；
- 代表北京某新兴产业公司处理与投资方之间的股权对赌回购纠纷；
- 代表某上市公司股东处理与多家券商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 代表某知名投资机构处理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股权转让纠纷；
- 代表维实洛克卢森堡有限公司、维实洛克有限公司在中国申请认可与执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裁决；
- 代表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处理与境外业主之间的独立保函欺诈纠纷，并在天津高院成功取得止付裁定，止付金额 5.26 亿；

- 代表澳大利亚 DFA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与大连华锐重工之间的独立保函欺诈纠纷；
- 通过刑事报案、民事诉讼等多种途径协助北京华油嘉业食糖有限公司处理其与大连、锦州数家公司之间的买卖、委托加工、财产侵夺系列纠纷；
- 代表某上市公司处理在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的房地产开发纠纷，涉案金额超过 30 亿元；
- 代表美国投资者处理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就某赴美上市公司证券欺诈案中的保险纠纷；
- 代表某贵金属交易所处理与投资者之间的非法期货交易纠纷；
- 代表中融信托处理与山东天业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
- 代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多起汽车消费贷款逾期诉讼；
- 协助某旅美收藏家后人处理遗产纠纷；
- 代表诺思格医药处理与天津天骄制药之间的委托协议纠纷；
- 代表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 代表北京聚名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理与某时尚品牌眼镜公司的房屋租赁纠纷；
- 代表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处理与其经销商之间的经销协议纠纷；
- 代表某知名外国媒体机构处理境内的多个房屋买卖纠纷。

合规调查领域

- 协助某特大型国企及其子公司应对非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的合规调查，谈判并达成和解协议，协助客户建立并实施符合多边开发银行标准的企业合规制度，协助客户应对银行对银行资助项目的调查，并最终帮助客户成功获得全面提前解除制裁；
- 协助某特大型国企及其子公司应对非洲开发银行的合规调查，协助客户建立并实施符合多边开发银行标准的企业合规制度，协助客户应对银行对银行资助项目的调查等；
- 代表某中国国有企业应对世界银行的合规调查，协助客户建立并实施符合多边开发银行标准的企业合规制度，协助客户应对银行对银行资助项目的调查，协助处理亚洲开发银行等机构的跨机构联动制裁等；
- 协助某大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对世界银行的合规调查，代表并协助客户与银行就和解协议进行谈判，协助客户建立并实施符合多边开发银行标准的企业合规制度，协助客户应对银行对银行资助项目的调查等；
- 协助司度(上海)应对证监会关于非法使用他人账户问题的调查，提供申辩意见；
- 协助美国某上市公司对其上海机构进行内部调查，并就数据出境前审阅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一家国内知名高校提供美国出口管制相关的合规服务，协助其从美国商务部出口管制未经认证实体清单（灰名单）中移出。

私募股权投资调查领域

黄思哲律师参与了六十余起风险投资、私募融资、收购与兼并项目，部分代表性项目包括：

- 高瓴、顺为及某知名投资人等对蔚来汽车的上亿美元 A-3 轮私募融资；
- 小米、高榕资本、晨兴及红杉等对华米（小米手环）的数千万美元私募融资；
- 高榕资本对普惠金融上千万美元的私募融资；
- 腾讯、经纬、SIG、京东等对 E 袋洗的数千万美元 A 轮、B 轮私募融资；
- 雄牛资本、君联资本等对车王数千万美元的 D 轮私募融资；
- 经纬中国等对美柚的数千万美元 D 轮私募融资；
- IDG 资本、高榕资本等对 700Bike 的 A 轮及 B 轮融资；
- 红杉、晨兴、IDG 等对 PP 租车的数千万美元 B 轮私募融资；
- 红杉、险峰华兴等对链农 A 轮及 B 轮的私募融资；
- 险峰华兴等对懂球帝的 A 轮私募融资；
- 高榕资本等对慕课的 A 轮私募融资；
- 昆仑万维与奇虎 360 等收购 Opera 浏览器公司；
- 昆仑万维收购境外社交软件 Grindr 公司。

一般事务

- 为沃尔玛、苹果、奥林巴斯、兴业银行等境内外客户提供业务合规咨询服务，出具中国法意见；
- 协助达能起草依云矿泉水中国区经销协议；
- 协助美信美达医药制定中国区业务合规制度；
- 协助某健康智能公司梳理业务流程，起草用户服务协议。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许冠男 合伙人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投融资、不良资产处置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guannan.xu@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许冠男律师是卓纬争议解决部的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包括：公司投融资、股权纠纷，公司治理；重大民商事案件；银行及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纠纷；刑民交叉案件等。许冠男律师拥有多年知名律所、香港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工作经历，在公司投融资领域、公司治理领域、刑民交叉领域，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极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善于把握细节，能针对复杂、疑难商事纠纷设计创造性的解决方案。

教育背景

- 2004.7 - 2007.7 北京大学 民商法法律硕士
- 1999.7 -2003.7 哈尔滨工程大学 工学学士

工作经历

- 2019.5--至今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2017.6--2019.4 华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银保监会持牌金融机构） 法务总监
- 2010.6--2017.6 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1728） 法务总监
- 2007.7 --2010.5 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

代表业绩

争议解决领域

- 厦门某企业诉某美国知名投资公司、史某某、彭某某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作为被告彭某某的代理人，涉案标的人民币 1.3 亿元；

- 某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诉深圳某运力汽车有限公司金融借贷纠纷案，作为原告的代理人，涉案标的人民币 6 千余万元；
- 林某某诉天某某第三人撤销之诉；
- 代理若干投资人诉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 为某知名公司就法定代表人变更出具法律意见书。

资本市场领域

- 为金轮股份（002722）A 股 IPO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8348.HK）H 股 IPO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冠城大通（600067）公开增发提供法律服务；
- 为铁岭新城（000809）重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 为建银投资 2.5 亿人民币投资某太阳能电池制造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 为吴鹰（小灵通创始人）投资某电信设备维护企业等若干私募股权投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研究成果

- 《民法典》保理合同解读系列文章；
- 公司治理领域系列文章。

工作语言

普通话、流利的英语

张弘昊 合伙人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保险法、财富管理、知识产权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honghao.zhang@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张弘昊律师于 2019 年 7 月加入卓纬律师事务所，任争议解决部合伙人，他的执业领域为争议解决、财富管理、保险法、知识产权等。在加入卓纬律师事务所之前，张弘昊律师曾在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从事多年争议解决业务，并曾作为法律专家任职于某大型跨国保险集团。张弘昊律师曾主办、参与多宗复杂商业诉讼、仲裁案件，擅长迅速掌握与诉讼案件有关的技术知识、新法规领域，并作出清晰的策略分析；同时，张弘昊律师曾为多名高净值人士提供私人财富管理事务咨询，解决传承计划、婚姻、债务处理等方面问题；此外，张弘昊律师也参与针对知名跨国公司的合规调查、刑事訴訟应对，并常年处理多家大型企业的日常咨询、合同审核事务。

教育背景

- 2012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诉讼法学方向）；
- 2009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代表性项目

争议解决、合规、公司业务

- 代表某知名房地产企业应对大额房屋质量索赔，最终法院判决完全采纳被告方代理意见，全部驳回原告上亿元诉请；
- 代表知名外资煤炭设备制造处理多宗建设工程、设备买卖合同回款诉讼/仲裁，取得胜诉判决/调解书，累计追回数千万工程、设备款；
- 代表某投资基金处理投资协议项下回购请求权仲裁案，案涉近十名被申请人，及较复杂投资协议下投资者的权利在实际纠纷中成立条件的判断；
- 代理多宗汽车产品责任纠纷，涉及汽车产品技术原理与微妙的举证责任分配；
- 代理某知名跨国车企名下金融公司数十宗汽车消费贷款诉讼；

- 参与香港知名地产企业内地投资案所衍生的诉讼，涉及在内地法院适用香港法律，及内地、香港两个平行诉讼程序的协调及大量香港法律意见的整理说明；
- 作为债权人会议法律顾问团队成员，参与某知名外资造船企业在华合资公司破产重整项目，审阅大量造船合同并综合评估其在重整中的价值；
- 参与处理日本“毒饺子案”相关民事诉讼，前京都议定书下碳排放审核、交易诉讼，某知名 IP 相关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诉讼，知名券商潜在证券虚假陈述纠纷应对策略制定，某互联网巨头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分析等；
- 作为辩护律师团队成员，处理某大型跨国药企在华经济犯罪案件；
- 参与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整体合规评估项目，约谈各层级员工，完成合规风险分析，出具评估报告，并后续进行日常外部合规审核；
- 处理中船、中水、江苏核电等大型企业的日常咨询、合同审核业务。

私人财富管理

在就职于某大型跨国保险公司期间，张弘昊律师作为高净值业务部法律专家，与代理人渠道，瑞银、花旗、中信、浦发等银行渠道，以及保险经纪渠道等合作，从事面向高净值客户的私人财富管理法律服务。部分业务为：

- 高净值客户沙龙：设计适用于高净值客户的系列法律沙龙并担任主讲，内容涉及财富传承、婚姻、债务规划、债务风险、家族信托等，广受好评；
- 渠道培训：针对高阶保险代理人、银行客户经理、保险经纪人等进行与高净值保险产品及财富管理相关的法律培训，设计课程并亲自讲授，广受好评并获热烈后续邀约；
- 高客咨询：与十余位高净值客户预约面谈，解决其与私人财富规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出具实用方案，涉及上市公司大股东所持股票传承，企业与家庭债务风险规划，复杂资产的传承计划，家族信托架构等。

研究成果

- 《家族信托登记：登的什么记，确的什么权？》
- 《如何判断民间借贷是“没有利息约定”还是“利息约定不明”？》
- 《欺诈对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的影响》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袁 权 合伙人

专业领域：金融争议解决、金融产品合规

电 话：+86 10 8587 0068 18511307755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quan.yuan@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 **袁权律师具有丰富的金融机构法律合规工作经验。**多年来独立承担金融机构华北地区的项目合规性审查，法律风险评估，投资策略提示等工作。参与信托公司房地产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筹建过程中的法律合规问题的解决及制度完善。精通各类资管产品交易结构、合规特点、常见风险点等，能够快速判断金融产品交易结构的合规性。独立出具信托项目合规审查等意见书 400 余份。善于金融业务谈判及沟通，能够在谈判中规避运营风险、为客户提供实质性解决方案的同时促进对外合作。
- **袁权律师具有多年北京法院民商事案件审判经验。**精通处理各类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普惠金融、资产证券化供应链金融等金融类案件以及商业地产、股权、对赌、PPP 等项目投资案件。借助诉讼审判经验，能够更加精准的发现资产管理产品设立及投资中的法律风险。
- **袁权律师 2006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现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 袁权律师在法院工作期间曾参与审理某香港上市地产企业地产项目并购重组案件；曾参与审理北京市属国有企业旧城改造腾退系列案件；曾参与审理某知名地产企业集体退房系列案件；曾参与处理某大型国有银行虚假诉讼案件；曾参与审理河南某国有企业与某开发商之间建材供应纠纷案件。
- 袁权律师曾参与尽调审查时代地产、融创地产、远洋地产、阳光城地产、泰禾地产、恒大地产、世茂建设、正荣集团等国内知名地产集团信托融资项目 100 余项；曾参与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融资项目审查尽调工作；曾参与普惠金融事业部筹建制度把关，参与普惠金融业务审查及风险控制；曾参与江铜保理 ABN 项目前期审查；曾参与中诚年代、禹洲集团、保利基金等房地产股权投资项目尽调审查及合规性研讨；曾代理某信托公司与某自然人投资者、广发银行证券投资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代理某信托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及自然人投资者证券追加资金纠纷一案（北京二中院）。
- 袁权律师曾代理某共享电动车企业股权并购纠纷一案；曾代理知名互联网金融租赁平台供应商

追索系列案；为河北某地方平台企业的对外投资业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河北某地方国企的改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代理苏某等涉众金融借贷案件二审翻案胜诉（北京一中院）；代理某资产管理公司与某知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仲裁案件（贸仲）；为国内头部银行理财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 袁权律师擅于调研并组织培训，在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工作以来，发表公众号文章《信托“暴雷”背后的法律视角观点》、《信托新规背景下信托公司参与公募 REITS 的机遇》、《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对普惠金融业务的影响》。组织培训：《信托那些事》；《律师如何进行专业化沟通》；《信托参与金融衍生品投资》。

教育背景

- 2010 年毕业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现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 2006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及业绩

- 2010-2016 年间
- 曾参与审理某香港上市地产企业地产项目并购重组案件；
- 曾参与审理北京市属国有企业旧城改造腾退系列案件；
- 曾参与审理某知名地产企业集体退房系列案件；
- 曾参与审理某大型国有银行虚假诉讼案件；
- 曾参与审理河南某国有企业与某开发商之间建材供应纠纷案件；
- 2016-2020 年间
- 曾参与尽调审查时代地产、融创地产、远洋地产、阳光城地产、泰禾地产、恒大地产、世茂建设、正荣集团等国内知名地产集团信托融资项目 100 余项；
- 曾参与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融资项目审查尽调工作；
- 曾参与普惠金融事业部筹建制度把关，参与普惠金融业务审查及风险控制；
- 曾参与江铜保理 ABN 项目前期审查；
- 曾参与中诚年代、禹洲集团、保利基金等房地产股权投资项目尽调审查；
- 曾参与审查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信托计划审查；
- 曾参与中信国安等项目资产处置；

- 曾代理某信托公司与某自然人投资者、广发银行证券投资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
- 曾代理某信托公司与上海浦发银行及自然人投资者证券追加资金纠纷一案（北京二中院）
- 曾代理某共享电动车企业股权并购纠纷一案；
- 曾代理知名互联网金融租赁平台供应商追索系列案；
- 为河北某地方平台企业的对外投资业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河北某地方国企的改制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代理苏某等涉众金融借贷案件二审翻案胜诉（北京一中院）；
- 代理某资产管理公司与某知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仲裁案件（贸仲）；
- 为国内头部银行理财子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申海恩 高级顾问

专业领域：民事、经济纠纷诉讼、仲裁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shenhaen@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申海恩律师系清华大学法学博士，执业领域主要集中于民事、经济纠纷诉讼、仲裁等领域。申海恩律师担任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以及多家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在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和建设工程、公司法律风险防范和有关合同、侵权、公司等相关诉讼代理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教育背景

- 2011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博士后研究
- 2007 年毕业于在清华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
- 2004 年毕业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
- 2001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曾挂职原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并在德国弗莱堡大学法学院、美国俄勒冈大学法学院担任访问学者。加入卓纬之前，曾在北京某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多年。

主要著作

- The Reform of the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System, Glob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2016 Vol.5
- 《私法中的权力——形成权理论之新开展》（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 《学生伤害、监护人责任与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年 4 月版）
- 《中国旅游法评论》（旅游教育出版社 2014 年版）

- 《论资产证券化之有价证券基础》载《中国法学》2005 年第二期)
- 《旅游合同中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其计算》(载《法学杂志》2011 年第六期)
- 《<民法总则>》“民事法律行为”制度释评(载《法律适用》2017 年第 9 期)
- 《旅行社转团的责任承担：德国法的视角》(载《苏州大学学报》2017 年第 1 期)

近期案例

- 某新三板上市公司新增资本纠纷仲裁案
- 某国有建设工程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甘肃高院二审案
- 某国际旅行社旅游合同人身损害赔偿案
- 某上市公司高管离婚纠纷案
- 某国有银行高管劳动纠纷案

社会职务

- 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
- 北京市旅游法制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 北京市法学会旅游法研究会副秘书长
- 北京市物权法研究会监事
- 北京市比较法研究会理事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德语

董 皞 资深顾问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政府法制顾问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hao.dong@chancebridge.com



教育背景

- 1995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 1988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 1979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现西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工作经历

董皞博士的研究领域是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司法制度，法理学。自 1983 年起任陕西省延安市法律顾问处律师；陕西省延安市司法局副局长；1985 年起任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行政庭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法院副院长；2000 年起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行政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2002 年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2004 年起任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2009 年起任广州大学副校长、教授、公法研究中心研究员。

主要著作

- 《司法解释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中国判例解释构建之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版
- 《民事执行策略与方法》，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版
- 《法律冲突问题研究》（中国社科院法学博士后论丛），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 主编或参编的著作还有《司法的逻辑与方法》、《司法一线的报告》、《行政行为法》、《行政法学新论》、《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等三十余部

主要论文

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政法论坛》等法学权威或核心期刊发表有关宪法学、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司法制度等方面的专业论文 50 余篇。

主要科研项目

- 主持《中国司法体制改革评价指标体系研究》，2011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 主持《中国特色判例形式司法解释制度之研究》，2009 年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
- 主持《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学》，2010 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子项目。
- 主持《关于构建执行威慑机制的调研》，最高人民法院重点课题。

社会职务

- 武汉大学博士生导师
- 广州大学硕士生导师
- 广州大学公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 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 国家行政学院行政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 中国行为法学会常务理事
- 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理事
-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 广东省法学会副会长
- 广东省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行政法研究会和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

工作语言

普通话、粤语

阎晓蓉 律师

专业领域：民商事合同纠纷、劳动人事纠纷、婚姻家庭纠纷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xiaorong.yan@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阎晓蓉律师系前法官，研究生毕业即进入北京市某法院一线审判工作岗位。法院工作十年，其独立承办民商事诉讼案件达数千余件，主要涉及合同类经济纠纷、侵权损害赔偿类案件、婚姻家庭纠纷类案件、劳动、人事关系纠纷类案件等等。通过法院工作期间丰富的案件类型、巨大的案件数量以及高强度的工作淬炼，阎晓蓉律师积累了扎实、高效的诉讼办案经验。律师从业期间，阎晓蓉律师先后参与所属律所的资本市场部团队、公司部团队、银行部团队的非诉业务项目，为多家上市公司、大中型企业的风控、合规及日常法律事务助力。

教育背景

- 2006年毕业于在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 2006年7月至2016年10月，北京市某法院民事审判庭等。
- 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公司部、资本市场部等。
- 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
- 2019年6月至今，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杨飞飞 高级律师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feifei.yang@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执业领域主要专注于金融、商事争议解决，不良资产处置及破产。

曾代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平安信托、中粮信托，华融资管、银河金汇，中信证券、中山证券，中粮集团、中粮地产、中国电建等大型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在最高法院、各地高院、金融法院、仲裁委的各类重大、疑难、二审、再审和抗诉案件，并为中国民生银行、电建地产、中粮地产等就其复杂风险事项处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涉案标的超过 100 亿元。

教育背景

- 201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工作经历

曾在某央企、北京某大型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律师。

近期案例**争议解决领域****金融类案件**

- 代表某大型国有金融企业，为其与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公司之间约 40 亿元资产处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包括代为发起诉讼、参与破产清算与重整程序等；
- 代理平安信托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在广东高院提起一审诉讼及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的二审程序，案涉标的约 15 亿；
- 代表某信托公司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信托贷款二审案在北京高院应诉，案涉标的约 15 亿；
- 代理华融某子公司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在北京四中院提起一审诉讼，涉案标的约 11 亿；

- 代理银河金汇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两案，在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一审诉讼，涉案标的约 12 亿；
- 代理华融资本就其与某地产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在北京四中院提起一审诉讼，涉案标的约 8 亿；
- 代表某银行与 10 名储户之间的 3 亿储蓄合同纠纷案中，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应诉，涉案标的约 3 亿；
- 代表某公司就其与某信托公司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在上海金融法院发起一审诉讼，涉案标的约 5 亿；
- 在某证券公司与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 10 亿质押式股票回购业务引起的一系列争议中，为某证券公司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件分析、债权处置方案的设计与优化、救济路径的评估与选择、债权处置与回收等等；
- 在某信托公司与某上市公司股东之间的 10 亿股票收益权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件中，代表该信托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代表中山证券在其与多名融资融券客户之间的 1.3 亿借款资产处置项目中，为其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办理公证债权文书、与融资融券客户进行谈判及和解、进行债权处置方案的设计与优化等；
- 代表中国民生银行邯郸分行，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涉案金额约 1.67 亿元；
- 在中山证券与投资者就某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四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案件中，代理中山证券应诉。

复杂、疑难二审、再审案件

- 代表平安信托，就其与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进行二审，案涉标的约 20 亿；
- 代表中国建设银行，就其与 10 名储户之间的储蓄合同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应诉，涉案标的约为 3 亿；
- 代表中国能建，就其与某公司之间融资租赁纠纷再审案，在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申请再审，案涉标的约 3 亿；
- 代表河南第一火电，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四巡回法庭应诉，案涉标的约 2 亿；

- 代表某房地产公司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申请再审，案涉标的约 1.6 亿元；
- 代表宁夏中绒，就其与某公司之间关于某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投资项目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提起再审，涉案标的金额约 3 亿；
- 代表中广投资控股，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财产损害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本部申请再审，案涉标的约 6 亿；
- 代表某自然人，就其与某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应诉，案涉标的约 1 亿；
- 代表某自然人，就其与某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应诉，案涉标的约 5 千万。

破产项目

- 代表某头部资产管理公司，参与众泰汽车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破产程序，目前已涉及 3 个公司破产清算程序、3 个公司破产重整程序，服务范围涵盖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就管理人清偿方案提出异议、代为申请撤销债权人会议关于通过重整计划的决议、代为申请恢复行使担保物权、配合与管理人及潜在投资人进行谈判、处理实质合并破产异议及复议事项、协助参加债委会、制定保证纠纷起诉方案、设计重整方案、就相关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和应对建议等；
- 代表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参与天物集团破产重整程序，服务范围涵盖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就相关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和应对建议、配合与管理人谈判等；
- 代表某头部信托，就其投资的某公司与华信系公司实质合并破产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出具法律意见、与管理人谈判、向破产法院提出异议、参与听证程序等；
- 代表某地产公司，就其投资项目涉海航系破产后续合同履行问题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 为某公司拟申请北京某房地产公司破产事宜提供法律分析意见及建议。

资产处置法律顾问项目

-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供应链金融业务常年法律顾问
- 中国华融华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为电建地产南国置业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中粮地产某地产投资项目风险处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世纪金源某投资项目处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中山证券某融资融券及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清收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

其他案件

- 在中粮集团与某公司之间的 1 亿增资纠纷中，代理中粮集团在北京朝阳法院及唐山中院应诉；
- 在中粮地产与某公司之间的股东代表诉讼纠纷中，代理中粮地产在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
- 在某房地产公司与某公司之间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代理某房地产公司在北京二中院应诉；
- 代表某自然人就其与某公司合同纠纷案，代表某自然人在北京二中院应诉。

研究成果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银行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信托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证券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 《九民会议纪要体现的金融审判理念》
- 《公司对外担保效力的司法新动向及风险防范路径》
- 《私募股权投资中“对赌协议”的法律分析》
- 《债券违约处置中财产保全的必要性及其实现路径》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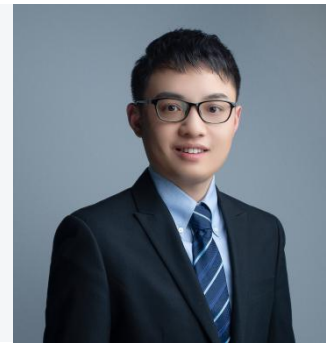
周 阳 律师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yang.zhou@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周阳于 2019 年 7 月加入卓纬，为卓纬争议解决部门律师，主要执业领域集中在争议解决。

教育背景

-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经济学学士

近期案例

- 代理贵州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新疆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涉标的近 4.5 亿元，帮助客户取得胜诉调解；
- 代理某基金公司与珠海市德信天然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投资协议争议纠纷系列仲裁案，案涉标的 1.5 亿元；
- 代理福建省三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某分行及某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涉标的近 1 亿元；
- 代理福建省三信集团（莆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件，案涉标的近 7000 万元；
- 代理某自然人与某自然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涉标的 5000 万元；
- 代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帮助客户取得胜诉调解；
- 代理北京爱择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芬迪贝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协助客户追回相关款项；

- 代理福建森艺置业有限公司与某自然人公司决议纠纷一案，取得解除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判决；
- 代理某房地产中介机构与某自然人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涉及代理违法连带责任的司法认定，具有标杆意义；
- 代理某自然人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股权回购纠纷一案，帮助客户取得免除相关回购义务的胜诉判决；
- 参与恒天地产有限公司退出某破产重整项目战略投资人法律服务，协助客户完成商业谈判，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书及备忘录，帮助客户完成商业目标。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马瑞莲 律师

专业领域： 投融资 争议解决 基金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ruilian.ma@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马瑞莲律师精通投融资相关法律，服务涵盖投融资法律服务的各个方面，包括投资架构的策划、搭建，私募基金组建，投资标的尽职调查，起草和谈判项目法律文件，协助交割，为投资标的企业合规运营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及投融资争议解决服务等。马瑞莲曾参与或协助众多大型投融资项目及争议解决项目，作为代理人多次在各地法院出庭代理重大案件。曾服务的客户包括知名公募基金、多家私募基金以及业内知名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教育背景

- 中国人民大学 民商法硕士
- 西南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本市场部律师
- 国内知名信托公司 法律合规部经理
-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争议解决部律师

代表性项目及案例

商事争议解决类业务

- 代表业内知名私募机构处理多起与被投资企业、创始股东的回购、业绩补偿纠纷；
- 代表河北某主板上市公司处理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 代表多家大型实业企业处理买卖合同类、股权转让合同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类、房屋租赁合同类、民间借贷类、委托合同等各类诉讼；
- 代表投资人股东在北京法院处理与被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股东知情权纠纷；

- 处理上市公司股票执行、非上市企业股权拍卖、房屋变卖等执行案件；
- 协助处理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纠纷（实现担保物权、签发执行证书、申请强制执行等）；
- 受上诉人委托参与北京某中院上诉案件，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支持上诉人全部请求。

信托业务

- 为多家业内知名信托公司提供法律服务，业务类型涵盖流贷、房地产股权投资、永续债等等，服务范围包括（1）信托端交易文件起草、审核、谈判、修改，如信托合同、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等；（2）项目端交易架构设计、合规审查、法律尽职调查及交易文件起草等全流程服务。

投融资业务

- 为知名私募机构投资拟科创板上市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被投资企业已上市；
- 为河北某银行资产收购、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河北某国企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协助某知名汽车行业企业红筹重组（代表基金投资方协助公司）；
- 为企业存单质押式融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上海知名医疗集团企业重组项目（基金增资、股权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地方国资监管部门无偿划转、企业改制项目、组建集团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私募基金组建业务

- 代表众多国际和国内知名的私募投资管理机构设计和组建了大量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各类投资载体，总数达十几只，募集金额达百亿元人民币；
- 服务范围涵盖管理人登记、设计投资架构、协助合规募资、起草谈判基金合同、办理基金备案/重大变更、就基金合规运营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等。类型涵盖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母基金、地产基金、夹层基金等，形式包括合伙型基金、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等；
- 受 LP 委托，对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反向尽调；
- 协助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合规自查；
- 为多家申请机构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重大事项变更登记服务。

风险处置业务

- 知名私募资产管理机构被投资企业破产清算项目；
- 知名私募资产管理机构被投资企业重整项目；

- 国企清算项目。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为知名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资产管理机构以及酒店、医疗、销售等实业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工作语言

普通话

孙建梅 律师

专业领域：刑事辩护、公司与商事诉讼、刑民交叉领域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jianmei.sun@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具有 8 年检察机关工作经验，曾在公诉、侦查监督、刑事执行检察等业务部门工作多年，办理各类刑事案件数百起。2016 年入选黑龙江省第一批员额检察官，获评黑龙江省某分院优秀公诉人，黑龙江省第一届刑事执行检察业务竞赛标兵，入选黑龙江省侦查监督业务人才库，承办案件多次获评黑龙江省检察机关精品案件。

教育背景

- 齐齐哈尔大学 法学学士
- 黑龙江大学 诉讼法硕士

工作经历

- 孙建梅加入卓纬律师事务所之前曾任黑龙江省某检察院检察员、员额检察官，2019 年 6 月加入卓纬律师事务所后就职于争议解决部，现为合伙人王力壖助理、实习律师。

代表性项目

- 严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 李某某诈骗案；
- 顾某某与李某某合同纠纷案；
- 王某某与孙某某代持股权合同纠纷案；
- 北京天语同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音传播（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著作权合同纠纷案。

顾问单位

- 北京呈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中体健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中科厚德科技有限公司
- 新疆乐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新疆诚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隋晓明 律师

专业领域：刑事法律风险防控、刑民交叉领域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xiaoming.sui@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十余年公安机关、基层工作经验，擅长各类刑事、治安案件的调处及涉外案事件的处置，参与多起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教育背景

- 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管理学士

工作经历

- 2019 年 12 月入职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荣誉奖项

工作语言

普通话

周蔓仪 律师

专业领域：金融、民商事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manyi.zhou@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周蔓仪律师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部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专注于金融、民商事争议解决，尤其擅长信托、证券以及债券违约类案件，曾代理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平安信托，中粮信托、华鑫信托、中信证券、中山证券、银河金汇、银河证券、中国民生银行等大型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参与在最高法院、各地高院、金融法院、仲裁委的各类重大疑难案件，涉案标的超过 60 亿元，善于通过可视化工具将复杂、繁琐的事实、法律关系转换为简洁、富有表现力的图表及文件，善于寻找规律、把握事实并适用法律法规，获得了客户好评。

教育背景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 波士顿学院、哈佛大学法学院暑期游学项目
- 中国人民大学文学学士学位（新闻学）

代表性项目

- 在某证券公司与安信信托之间的 5.6 亿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中，代理某证券公司在上海金融法院起诉；
- 在某证券公司与安信信托之间的 4.2 亿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中，代理某证券公司在上海金融法院起诉；
- 代理某投资公司就其与某上市信托公司之间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纠纷案，在上海金融法院起诉，涉案标的约 5 亿；

- 代表中信证券与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 8805 万股质押式股票回购业务引起的一系列争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案件分析、债权处置方案的设计与优化、救济路径的评估与选择、债权处置与回收等等；
- 在某投资者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仲裁案件中，代理银河金汇获得胜诉裁决；
- 代理中粮信托某涉信托类案件，并取得一审和二审胜诉判决；
- 代表某上市公司就其与某公司之间关于某美国上市公司私有化投资项目纠纷案，在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提起再审，涉案标的约 3 亿；
- 代表某自然人就其与某公司之间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涉案标的约 2 亿；
- 代表平安信托在与某公司之间的 12 亿委托贷款纠纷案中，在广东高院发起一审诉讼；
- 代表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就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众多保证人之间的 6000 万股股票收益权转让纠纷提供全程发案率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案件风险评估与分析、法律处置方案的设计与优化、不同司法救济路径的评估与选择、债权处置与回收等等；
- 在某自然人与某公司的仲裁案件（标的金额约 3500 万）中，代理客户获得胜诉裁决；
- 代理某公司与北京世欣资产管理中心之间的借款合同仲裁案件（标的金额约 1500 万）；
- 代理某投资机构与某创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纠纷仲裁案件（标的金额约 1 亿）；
- 在福氏环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与某公司合同仲裁案件中，代理客户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和解。

主要论著

- 周蔓仪律师曾就职于多家中央媒体，曾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药报社工作两年多，负责卫生医药领域时政、社会、人物深度报道、新媒体策划，两年时间完成近百篇特稿，代表作《医保能让我们“老有所依”吗？医养结合还要迈几道坎？》等。并与云南白药集团、马应龙、同仁堂共同组织策划中医药非遗系列活动等
- 《未届出资期限股东转让股权的责任承担》
- 《从司法裁判观点角度解析如何解决 PPP 合同争议》
- 《〈九民会议纪要〉将如何影响资产收益权回购业务》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证券行业的影响及应对》研究报告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信托行业的影响及应对》研究报告
- 《约定不明时，如何认定债券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工作语言

- 普通话、英语

魏朦璐 律师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menglu.wei@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魏朦璐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商事诉讼与仲裁，尤其擅长金融、保险及公司股权类纠纷的诉讼、仲裁案件。曾为民生银行、中粮集团、中粮信托、中信证券、华融证券、银河金汇、华鑫国际信托、中国电建、南国置业、华运金租等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并曾代表客户在最高院、各地高院以及贸仲、北仲等仲裁机构处理纠纷，处理过的案件标的金额逾百亿元。

教育背景

- 武汉大学法律硕士
- 吉林大学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 2019 年加入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 在加入本所之前，魏朦璐律师曾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工作

代表案件

- 代表国内大型保险公司，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及各地法院的诉讼程序中，处理涉及国内贸易或出口贸易的保险理赔与融资的一系列争议；
- 代表某国有信托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涉金额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处理涉及轮候冻结、处置权跨级及跨区移送、司法拍卖等相关程序；
- 代表某国有证券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涉金额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处理涉及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处置权移送、司法拍卖等相关程序；

- 代表某知名企业，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上市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涉金额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案件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资产处置等复杂交易结构；
- 代表某客户，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涉及对赌协议、合同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等事项，案涉金额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 代表某投资人，处理其与某知名科创公司之间的对赌协议纠纷，包括诉讼程序及财产保全异议及复议程序，案件涉及合伙型基金份额转让、非上市的股份制公司的价值确定等事宜，案涉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 代表某投资人，处理一起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涉及表见代理与间接代理的认定等事项，案涉金额超过 1.2 亿元；
- 为某央企信托公司，就信托贷款清收及回购协议处理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案件涉及信托合同的效力、信托贷款的清收等事宜，项目所涉金额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 代表某国有金融租赁公司，就其与债务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案件涉及诉前保全、集中管辖、与债务人调解等事宜，案涉金额超过 3.5 亿元；
- 代表民生银行邯郸分行与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案件涉及名义抵押权人与实际抵押权人不一致的效力事宜，案涉金额约 1.67 亿元；
- 代表某央企信托公司，处理其与融资方之间因信托贷款到期而兑付不能的信托贷款合同纠纷仲裁案，案涉金额累计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 代表某国有证券公司，处理其与某破产企业之间的因撤销债权清偿行为而引起的纠纷，案件涉及债券兑付是否属于个别清偿、破产程序中的个别清偿是否应当考察债权人主观上是否具有善意等事项，案涉金额约 1 亿元人民币；
- 代表某国有证券公司，处理一起与委托人之间的纠纷，代表其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应诉，案件涉及资管合同的义务履行等相关事项；
- 代表某知名投资公司，处理一起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案件涉及抽逃出资的构成要件、是否构成抽逃出资的认定等事项，案涉金额约 1 亿元人民币；
- 为某知名上市公司就售后返租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案件涉及合同约定解除与法定解除权的行使等事项，项目所涉金额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 代表某央企旗下的资产管理公司，就其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及股东利益分配纠纷案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某知名房地产公司，处理一起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合资、合作合同纠纷二审案件，案涉金额约 1 亿元人民币；

- 代表某台湾知名科技集团，处理一起因商业贿赂引起的合同纠纷仲裁案及相关法院程序，案涉金额约为人民币 20 亿元人民币；
- 代表某国有企业，处理一起借款合同仲裁案件，案涉金额约 1500 万元人民币；
- 代表一家国际知名大型零售连锁企业，为其与某房地产公司之间约 20,000 平米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纠纷提供法律服务，代表客户在中国内地提起仲裁，向业主索赔因业主违约解除合同而造成的预期利润损失；
- 代表某国际知名广告公司，处理其与广告代理商之间的广告发布合同纠纷仲裁案，并就仲裁裁决申请执行；
- 代表某国际知名商业技术设备制造及服务企业，处理多起涉及战略咨询、信息系统建设等领域的服务合同纠纷仲裁案件；
- 代表一家国内大型私有化工企业，应对国外买方就信用证条款与货物品质等等争议在欧洲法院提起的诉讼，同时在中国内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平行诉讼程序。

专业文章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保险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 《金融争议解决视角下中国内地的第三方资助——回归金融属性，维系金融创新》，获评中国政法大学仲裁研究院等机构举办的 2018 年“研究法治新理念，开拓仲裁新时代”论文比赛一等奖、第一届“一裁杯”中国仲裁征文比赛“求索奖”
- 《财产保全损害责任重的“过错”认定问题》
- 《从非典相关司法实践看冠状病毒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 《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实操指引》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高舒阳 律师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

电 话：+86 10 8587 0068

传 真：+86 10 8587 0079

电子邮件：shuyang.gao@chancebridge.com



执业领域和经验

高舒阳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商事诉讼与仲裁，擅长金融、公司股权、房地产类纠纷的诉讼、仲裁案件。曾为民生银行、厦门国际银行、中粮集团、平安信托、中粮信托、华融资本、中国能建、大悦城控股、电建地产、世纪金源等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并曾代表客户在最高院、各地高院以及贸仲、北仲等仲裁机构处理纠纷。

教育背景

- 清华大学法学硕士、日内瓦-国际争议解决硕士（Geneva-MIDS）
- 清华大学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 2019 年加入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 在加入本所之前，曾在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MEC）工作，参与公司所涉及的工程承包、股权收购、国际贸易等业务相关纠纷的国际仲裁和国内诉讼，参与 EPC 合同、贸易合同、物流服务合同、联合体协议的审阅与谈判

代表案件

- 代表平安信托，就其与南京某房地产龙头企业之间的 20 亿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高院提起诉讼并向最高院提起上诉，获得一审及二审胜诉判决；

- 代表华融资本，就其与某房地产公司之间的 8 亿元委托贷款纠纷，向北京四中院提起诉讼，获得胜诉判决；
- 代表某信托公司，就其涉及的信托贷款二审案，在北京高院应诉，案涉标的约 15 亿元；
- 代表中粮信托，就其涉及的营业信托纠纷管理人责任再审案，在最高院应诉，案涉标的约 1 亿元；
- 代表中粮集团，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系列案件，在北京朝阳法院及唐山中院应诉，案涉标的约 1 亿元；
- 代表中国能建，就其涉及的名为融资租赁、实为企业间借贷关系中的保证责任纠纷，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案涉标的约 3 亿元；
- 代表某房地产公司，就其涉及的房地产合作开发暨股权转让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纠纷，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案涉标的约 2 亿元；
- 代表电建地产，参与其涉及的房地产合作开发暨股权转让合同履行中所产生的收益分配纠纷相关贸仲仲裁案；
- 代表某地产公司，就其涉及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在北京二中院应诉；
- 代表某债权人，参与众泰汽车控股股东及相关公司的破产清算、重整程序，服务范围涵盖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就管理人清偿方案提出异议、代为申请撤销债权人会议关于通过重整计划的决议、代为申请恢复行使担保物权、配合与管理人及潜在投资人进行谈判、处理实质合并破产异议及复议事项、协助参加债委会、制定保证纠纷起诉方案、设计重整方案、就相关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和应对建议等；
- 代表某债权人，参与天物集团破产重整程序，服务范围涵盖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就相关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和应对建议、配合与管理人谈判等。

专项法律顾问项目

-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供应链金融业务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世纪金源与某公司之间的 10 亿元债务重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中粮地产某地产投资项目风险处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 为电建地产某项目同股同投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专业文章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银行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 《〈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对信托业务的影响及应对》
- 《九民会议纪要体现的金融审判理念》

工作语言

普通话、英语

附：卓纬荣誉

近年来，卓纬获得了以下荣誉与认可：

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

- 2021 年，“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 2020 年，“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 2019 年，“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受认可律所”；
- 2018 年，“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受认可律所”；
- 2017 年，“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受认可律所”；
- 2014 年至今，“全球/亚太地区重点推荐律师”（蒲凌尘律师）；

The Legal 500

- 2021 年，亚太地区中国法域律所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 2020 年，亚太地区中国法域律所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 2021 年，亚太地区中国法域律所“北京值得推荐律师”（朱宁律师、叶强律师、胡刚律师）；
- 2016 年，亚太地区 “特别推荐律师”（蒲凌尘律师）；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 2021 年，“2022 年北京地区推荐律所（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并购）”；
- 2021 年，“2022 年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银行与金融）、受推荐律所（债券、结构性融资及资产证券化）；

- 2020 年，“**2021 年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银行与金融、并购）、受推荐律所（债券、结构性融资及资产证券化）**”；
- 2020 年，“**2021 年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 2019 年，“**2020 年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并购）**”；
- 2018 年，“**2019 年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并购、资本市场、项目开发）；
- 2015 年，“**2015 年度能源和基础设施领域推荐律师事务所**”；
- 2021 年，“**2022 年中国区域并购领域-高度评价律师**”（朱宁律师）；
- 2020 年，“**2021 年中国区域并购领域-高度评价律师**”（朱宁律师）；
- 2019 年，“**2020 年中国区域并购领域-高度评价律师**”（朱宁律师）；

《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 2020 年，“**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 2019 年，“**ALB China 精品律所**”；
- 2018 年，“**ALB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
- 2018 年，“**ALB 中国最佳雇主**”；
- 2016 年，“**ALB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师事务所（提名）**”；
- 2015 年，“**ALB 中国最佳雇主**”；
- 2016 年，“**ALB 2016 年客户最青睐的 20 位中国顶级律师**”（朱宁律师）；
- 2015 年，“**ALB 2015 年中国客户首选 20 强律师**”（蒲凌尘律师）；

《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 2021 年，“**卓越律所大奖-传媒、娱乐及体育领域**”；
- 2020 年，“**卓越律所大奖-能源及自然资源、教育行业领域**”；

- 2019 年，“卓越律所大奖-资本市场领域”；
- 2018 年，“卓越律所大奖-结构性融资/资产证券化业务领域”；
- 2016 年，“2016 年度杰出交易”；
- 2014 年，“卓越律所大奖”；
- 2020 年，2020 年度中国市场 “The A-List 法律精英”（朱宁律师）；
- 2019 年，2019 年度中国市场 “The A-List 法律精英”（朱宁律师）；
- 2018 年，2018 年度中国市场 “The A-List 法律精英”（朱宁律师）；
- 2017 年，2017 年度中国市场 “The A-List 法律精英”（朱宁律师）；
- 2016 年，2016 年度中国市场 “The A-List 法律精英”（朱宁律师）；

《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

- 2021 年，“2022 年度公司并购领域值得关注律所”；
- 2020 年，“2021 年度资本市场领域值得关注律所”；
- 2019 年，“2020 年度资本市场领域值得关注律所”；
- 2018 年，“2019 年度资本市场领域值得关注律所”；
- 2016 年，“2016 年度推荐律师”（蒲凌尘律师）；
- 2015 年，“2015 年度 Leading Lawyers”（蒲凌尘律师）；

其他

- 2021 年，Benchmark Litigation “受关注律所”（商业纠纷领域和建筑工程与房地产领域）；

- 2020 年，APAC Insider 全球法律大奖（Global Award）“中国年度资本市场领域律师事务所”；
- 2018 年，Corporate Intl Magazine 全球法律大奖（Global Award）“中国年度最佳证券律师事务所”；
- 2016 年，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Doing Business 2016”项目表彰；
- 2015 年，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Doing Business 2015”项目表彰；
- 2016 年，中共北京市律师协会委员会“2015-2016 年度北京市律师行业先进党组织”；
- 2019 年，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北京市优秀律师”（朱宁律师）；
- 2020 年，北京市律协涉外法律人才库（朱宁律师、叶强律师、李丽律师、黄思哲律师、罗莎律师、胡宇翔律师）；
- 2019 年，司法部涉外法律人才库（朱宁律师、叶强律师）；
- 2021 年，北京市律协涉外法律人才库（孙志峰律师）；
- 2021 年，LEGALBAND “2021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十五强”（胡宇翔律师）。
- 2019 年，LEGALBAND “2019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三十强”（胡宇翔律师）。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资本市场 | 金融市场 | 公司业务 | 国际贸易与合规 | 知识产权 | 竞争与反垄断 | 刑事业务 | 争议解决



承卓越·敬不凡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www.chancebridge.com